

## 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8508A 號公告修正

400 g/L (40% w/v) 芬座克敏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甜椒	炭疽病	0.4 公升	2,000	於果實幼果時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
葡萄	晚腐病	0.6 公升	2,000	果實硬核期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 1 次，連續 3 次至套袋前為止。				14		
梨	黑星病	0.6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連續 3 次		15	避免重複使用含滅芬座或百克敏成分藥劑。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。